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俞放虹

赵进延

刘斌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